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农产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工业产（商）品及其他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和仲裁检验（定）；受托承担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技术审评）工作；依法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测试、校准和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检测工作；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信息服务；依法受理相关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委托检验、检定测试；为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知识培训、业务咨询服务；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及其实验验证工作，开展产品检测方法、技术规程、质量及技术标准等科研工作；指导县（市、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的业务技术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是 2019 年 2 月份，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由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市农业局、原市粮食局等 4 个部门所属 6 个事业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组建，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

中心现内设 4 个部门：综合部、规划发展部、业务技术部和质量管理部。下设有 5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以下简称市质检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以下简称市计量所）、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以下简称市食检所）、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以下简称市药检所）、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以下简称市农检所）市食检所加挂“市粮油质量检验检测站”、“市食品生产技术审评中心”牌子，市农检所加挂“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所”牌子。2026 年实有在职人员 95 人，退休人员 7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锚定“优质高效服务‘五大行动’”目标，以“党建引领、创新驱动、改革赋能、安全筑基”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检验检测能力现代化、服务供给高效化、内部管理精细化、队伍建设专业化，奋力开创公共检验检测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支撑打造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4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92.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734.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118.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6.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15.73	本年支出合计	3,615.7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615.73	支 出 总 计	3,615.7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15.73	2487.03	112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5.46	1674.76	1010.7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85.46	1674.76	1010.70			
2013810	质量基础	732.30	0.00	732.30			
2013812	药品事务	73.00	0.00	73.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9.40	0.00	49.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00	0.00	152.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678.76	1674.76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46	533.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69	523.6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21	263.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5	173.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3	86.8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9.7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9.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5	92.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5	92.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25	92.2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00	0.00	118.00			
21301	农业农村	118.00	0.00	118.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8.00	0.00	1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6	186.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6	186.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2	162.3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4	24.24	0.00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81.73	一、本年支出	2881.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8.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92.2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51.3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6.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81.73	支 出 总 计	2881.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81.73	2,463.03	2,135.96	327.06	41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8.16	1,650.76	1,323.70	327.06	367.4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8.16	1,650.76	1,323.70	327.06	367.40
2013810	质量基础	238.10	0.00	0.00	0.00	238.10
2013812	药品事务	65.20	0.00	0.00	0.00	65.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10	0.00	0.00	0.00	60.10
2013850	事业运行	1,654.76	1,650.76	1,323.70	327.06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46	533.46	533.4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69	523.69	523.6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21	263.21	263.2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73.65	173.65	173.6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3	86.83	86.83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9.77	9.7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9.77	9.7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5	92.25	92.2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5	92.25	92.2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25	92.25	92.25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30	0.00	0.00	0.00	51.30
21301	农业农村	51.30	0.00	0.00	0.00	51.3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1.30	0.00	0.00	0.00	5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6	186.56	186.5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6	186.56	186.5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2	162.32	162.3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4	24.24	24.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81.73	2463.03	2135.96	327.06	418.70
262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881.73	2463.03	2135.96	327.06	418.70
262001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	949.98	791.08	569.60	221.48	158.90
262002	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	353.80	306.80	287.72	19.08	47.00
262003	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	425.37	356.17	333.53	22.64	69.20
262004	咸宁市食品质量检验检	525.31	465.21	435.02	30.19	60.10
262005	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398.73	366.53	343.31	23.22	32.20
262007	咸宁市农产品质量检验	228.54	177.24	166.79	10.45	51.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63.03	2135.96	327.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2.75	1872.7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5.79	455.7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2.49	72.49	0.00
30103	奖金	582.89	582.8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4.76	224.7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65	173.6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83	86.8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25	92.2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7	9.7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32	162.3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12.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06	0.00	327.06
30201	办公费	55.11	0.00	55.11
30202	印刷费	1.20	0.00	1.20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3.50	0.00	3.50
30206	电费	95.00	0.00	95.00
30207	邮电费	1.45	0.00	1.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0.00	50.00
30211	差旅费	3.84	0.00	3.84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0.00	0.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5	0.00	27.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3	0.00	17.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3	0.00	59.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21	263.21	0.00
30302	退休费	263.21	263.21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35	0.00	19.00	0.00	19.00	0.35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615.73 万元(含机关 1329.08 万元、所属单位 2286.65 万元,其中质检所 398.3 万元、药检所 482.57 万元、食检所 617.21 万元、计量所 493.33 万元、农检所 295.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25 万元,增长 6.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1.73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增人增资,检验批数增加所以其他收入增加。

2026 年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615.73 万元(含局机关 1329.08 万元、所属单位 2286.65 万元,其中质检所 398.3 万元、药检所 482.57 万元、食检所 617.21 万元、计量所 493.33 万元、农检所 295.24 万元),比上年增(减)加 224.25 万元,增长 6.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1.73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增人增资,检验批数增加所以其他收入增加。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部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部门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7.06 万元(含局机关 221.48 万元、所属单位 105.58 万元,市质检所 19.08 万元、市药检所 22.64 万元、市食检所 30.19 万元、市计量所 23.22 万元、市农检所 10.45 万元),其中:办公费 55.11 万元、印刷费 1.20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电费 98.50 万元、邮电费 1.45 万元、差旅费 3.8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 万元,维修(护)费 10.0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工会会费 27.05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3 万元、办公设备

购置费 0.0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9.05%，比上年减少 7.47 万元，下降 2.23%。下降原因：人员变动。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9.35 万元（含局机关 3.3 万元、所属单位 16.05 万元，市质检所 4.05 万元、市药检所 2 万元、市食检所 4 万元、市计量所 4 万元、市农检所 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54%，比上年减少 1.95 万元，下降 9.15%。下降原因：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增长（下降）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5%。下降原因：2026 年部门预算中公车运行维护费，燃油车按 3 万元/年、新能源汽车按 2 万元/年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73.08%。下降原因：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96.49 万元（含局机关 50.42 万元、所属单位 46.07 万元，市质检所 0.78 万元、市药检所 0.39 万元、市食检所 0.83 万元、市计量所 0.65 万元、市农检所 0.4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6.4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 万元，增长 80.39%。增长原因：新增一个计量检定能力提升项目（43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9 辆(含中心机关 1 辆、市质检所 2 辆、市药检所 1 辆、市食检所 2 辆、市计量所 2 辆、市农检所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业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套。较 2025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

新增资产情况：市公检中心（含二级单位）2025 年新增资产 126 台(套)/本，总价值 248.1 万元，其中新增设备 29 台套，价值 244.33 万元（含本级 23 台套，价值 181.68 万元，主要为检验检测设备，其中 100 万以上的设备 1 台/套，价值 131.856 万元；市质检所 1 台/套，价值 35.6 万元；市计量所 1 台/套，价值 0.12 万元；市药检所 3 台(套)，价值 26.51 万元；市食检所 1 台(套)，价值 0.43 万元）；市药检所新购图书 58 本/套，价值 3.59 万元；市农检所新购图书 39 本/套，价值 0.18 万元。

处置资产情况：2025 年市公检中心部门中两家二级单位有资产处置情况。其中 2025 年 12 月市药检所将一栋咸宁市药品检验综合检验楼 2027.06 平方米，原值 2692989.15 元的房屋无偿划转给咸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 年市食检所以公开拍卖形式处置公车 1 辆，价值 125800 元，处置收入 2034.4 元已及时上缴国库。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原因：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年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包含二级单位）部门项目支出1128.7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实验室运行维护

2026年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经费预算114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验室运行维护成本：≤114万元（经济成本指标）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仪器设备送检台数：≥50台。（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95%（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按时出具率：≥95%（时效指标）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检验设备准确性：≥95%（社会效益指标）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验室运行满意度：≥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食品业务委托检验

2026年食品业务委托检验项目经费预算60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1万元，其他收21.9万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食品检验批次：不低于1000（数量指标）

食品委托检验合规率：不低于90%（质量指标）

检验结果及时出具率：不低于90%（时效指标）

食品检验成本：每批次不高于1000元（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效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委托检测方满意度：不低于 90%（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森工板材检测

2026 年森工板材检测项目经费预算 2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出具检测报告的产出值，检验检测批次 ≥ 130

时效指标：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质量指标：检验报告质量提高差错率 $< 3\%$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4. 计量检定检测

“计量检定检测项目” 2026 年预算 83.8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2 万元（包括日常检测用经费 28.2 万元，两辆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收入 51.6 万元（包含 4 名聘用人员经费及 8 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每年检定计量器具数量：2026 年完检数超过 5 万台件（数量指标 1）

每年服务企业数量： ≥ 1900 家（数量指标 2）

培训合格率：合格率=100%（质量指标 1）

检定/校准报告差错率： $< 0.5\%$ （质量指标 2）

及时受理申报检定任务：时间 ≤ 15 个工作日（时效指标 1）

检定/校准报告出具及时：及时性=100%（时效指标 2）

12 名编外人员工资：工资=51.6 万元（成本指标 1）

公车运行维护费：=4 万元（成本指标 2）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每年计量纠纷事件 \leq 1 件（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计量服务能力，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geq 2 项（社会效益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客户满意度 \geq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的退休后统筹待遇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开支。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开支。

(十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 人员经费: 指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

(十九) 公用经费: 指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经费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经费。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